

##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學校遵守

- (1) 每名學童必須獲分配一個結構穩妥並牢置在車身上的座位，否則將不得乘搭該車輛。營辦商應確保他們的車輛所接載的乘客，不會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乘客座位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計算在內。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或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2) 學校應教導學童在乘搭車輛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i)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
  - (ii)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盡量避免在車廂內飲食以保持清潔；
  - (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i)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切勿上車或下車；
  - (vii) 切勿把玩車門緊急出口；以及
  - (viii) 切勿把玩安全帶或在行車時解開安全帶。
- (3) 學校應教導學童避免攜帶大型物品乘搭車輛。
- (4) 學校應教導學童上車及下車的正確方法，包括須於車輛已完全停下時，才可上車或下車。
- (5) 學校應教導學童，應在開車前及行車時佩戴安全帶(如有的話)。佩戴方法要正確，應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不應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

- (6) 校內的泊車設施或路旁停車處，應盡量使用供學童下車。就校外的上、落車地點，學校應提醒營辦商揀選安全及便利、以及避免對其他車輛造成阻塞的位置，如一般上落客貨區或屋苑內車流較少的平台或車流較少的路段。
- (7) 除司機外，應安排一名與學童相熟的成人或教師陪同他們乘車。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由於現時許多學校都會為其學生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以致學生的放學時間不一，學生服務車輛須分多個時段接載學童回家，增加了營辦商為每段路程調配保母照顧學童的難度。有鑑於此，請學校、家長教師會與營辦商三者之間多作溝通，盡量協調若干劃一時段接載學童上下課，讓營辦商得以按規定安排跟車保母之餘，同時確保了學生的安全。

- (8) 應為每部校車擬備及經常更新乘車學童的名單，以供核對之用，並應確保沒有學童遺漏或錯搭車輛。
- (9) 為免產生混亂，乘搭不同車輛的學童，應佩戴不同的標記，以資識別。
- (10) 家長／監護人應獲通知有關行車路線的詳細資料，包括接載地點及車輛到達的時間。
- (11) 應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而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12) 校監／校長應該注意，現行法例及適用於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和私家小巴所屬的發牌條件，均已訂明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車身清楚標示乘客座位數目，有關規定如下：

每輛巴士須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10毫米的中英文字體，在車廂內及外面的尾部或左側，標明該巴士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48條〕；以及

每輛學校私家小巴須在其外面的左右兩側，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100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49條〕。

- (13) 為確保學生獲得妥當及安全的學校巴士服務，校監／校長應確定有關車輛已獲得下列所需的服務批准：
- (i) 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客運營業證」，而有關公共巴士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學生服務」的批准；及／或
  - (ii) 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客運營業證」，而其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批准；及／或
  - (iii) 私家巴士營辦商（即學校）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客運營業證」，而有關的私家巴士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學生服務」的批准。

如所揀選的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沒有上述的服務批准，請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以方便他們向運輸署提出申請。

- (14) 校監／校長應提醒各有關人士須遵守各安全指引。學校亦可根據其個別的需要，增訂適合本身的安全指引。
- (15)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有關詳情，請你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
- (16) 運輸署鼓勵業界在訂購新的學生服務車輛，會為所有後排乘客座位安裝安全腰帶。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帶要求。

- (17) 運輸署鼓勵業界，在提供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服務時，應優先使用已裝置「保護式座椅」和已在後排乘客座位安裝安全腰帶的學生服務車輛。

運輸署

2021年7月

###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 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

####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4(3)(d) 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27(5)(a) 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達至指定的要求。

####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 查詢

有關乘客座位的新規格詳情，可致電與運輸署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職員聯絡：

#### 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

巴士驗車中心(有關巴士檢驗) 電話 :  
**2333 3112**  
學校私家小巴驗車中心(有關小巴檢驗) 電話 :  
**2759 7573**

有關申請詳情，可致電或傳真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職員聯絡：

公共車輛分組

公共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450**

學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263**

傳真 : **2865 1227**